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自願公告

有關與彰武國硅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與彰武國硅礦業有限公司（「彰武國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彰武國硅擬與本集團合作利用其研發能力，研發質量更佳且成本更具競爭力之特殊工業建築物料（例如石油工業建築物料、建造外牆光伏發電板等）。上述訂約各方之建議合作以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或委託研發之方式進行（「潛在合作」）。預期本集團於首年將投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於潛在合作中，而第二年將予投資之金額將根據潛在合作於首年之成果並有待董事會及彰武國硅董事會釐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合作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方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依法受若干保密及終止條款所約束。潛在合作取決於有關各方之間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知名之領先製造商，從事不同的玻璃鋼（「玻璃鋼」）格柵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

彰武國硅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用於建築物裝飾之石料、黏土及其他砂礫石。根據潛在合作，預期本集團將能利用彰武國硅之研發能力，生產及製造質量更佳且成本更具競爭力之特殊工業建築物料（例如石油工業建築物料、建造外牆光伏發電板等）。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如成事，將可發揮本集團在中國之實力和資源，此將使本集團在生產及製造其主要產品時達致更具競爭力之成本控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彰武國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李先生」）控制。因此，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彰武國硅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配合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正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公司名稱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並預計將於2021年10月完成註冊登記。

倘諒解備忘錄之有關各方簽立正式協議，該正式協議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訂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就證券於GEM買賣而言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潛在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若潛在合作成事，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此外，潛在合作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此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就潛在合作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